**桦甸法院积极落实司法体制改革**

 一、落实审判权责清单。制定审判权责清单，对审判权、审判管理权、审判监督权进行细化和完善，进一步明晰各项权力的边界；更加完善、具体、详实地列出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员额法官各自的职责，划出红线，让每一名法官珍视并善用手中的权力，做到担当作为、严以用权、令行禁止、坚守底线、公正司法。

 二、落实专业法官会议。制定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实施方案，确定专业法官会议的组成人员。专业法官会议针对存在重大分歧等类型的案件开展研究讨论，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意见。

 三、落实刑事诉讼制度改革。落实证人、鉴定人出庭制度，明确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案件类型。落实庭前会议制度，有效梳理争议焦点，提高法庭调查和辩论的针对性，保证庭审集中持续高效进行。要遵循双向展示的原则，确保犯罪嫌疑人、辩护人在庭审前全面有效获取有关案件的信息，同时要坚决防止审判人员先入为主的判断，避免有罪推定。

 四、落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。建设集诉讼服务、诉调引导、诉前调解、诉调对接、登记立案、司法确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。积极构建“党委领导、人大指导、政府支持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”的社会管理新模式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，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。